

合同编号： CT-20251227-0001

海淀区教委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协会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海淀区教委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彰化路美丽园甲 1 号

联系人：石宇

联系电话：18101357668

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72800120111029839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协会（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1 区 689 号楼 608 室

联系人：马昊

联系电话：010-68432045

传真：010-68430547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银行账号：010910096001201050524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据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约以下合同内容，供双方履行。

一、合同组成

- 1、本合同；
- 2、本合同相关附件；
-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及比选文件等。

二、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详见附件 1《技术服务范围》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 服务地点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乙方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向甲方提供海淀区教委全流程管理相关技术服务。详细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及要求详见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服务文档资料共分以下文档：

1 服务文档

- 1) 实施方案
- 2) 人员资质
- 3) 总体进度计划
- 4) 服务报告
- 5) 服务确认单

2 报告文档

- 1) 月报（每月）
- 2) 终验后对项目进行总结报告

3 沟通类文档

《会议纪要》（工作会议、评审会议、专题会议、总结会议等）

五、服务确认与验收

1. 服务人员

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组成本合同服务项目的管理小组，管理和实施本项目。双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更换本方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乙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双方应当在合理和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人员更换事宜。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都应当受本合同各条款的约束。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按照附件 3《服务项目组织结构》的内容提供给甲方。乙方应保证附件所述人员在甲方现场处到岗服务，向甲方提交考勤情况，具体人员投入情

况按甲方确认的考勤情况为准。

2. 服务确认

(1) 服务确认每季度进行至少1次。服务确认前，乙方应当根据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的检验规格和标准，对技术服务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验，提交服务阶段内的日志、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甲方的服务评价，绩效考核情况等。乙方应当在每次服务确认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请监理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重大服务内容发生后，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提出服务确认。监理方确认后，再向甲方提起确认。乙方应当提交服务文档，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

(2) 监理方应当在接到乙方书面材料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服务确认，监理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验收

(1) 合同期满前，甲方根据项目服务情况组织进行项目验收，乙方以书面方式向监理方或甲方递交项目验收申请书，监理方或甲方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确认，确认通过后，再向甲方提请确认验收。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验收日期和方式完成验收。

(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3日内再次进行验收，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符合验收标准。

六、价格与付款方式

1. 价格

本服务项目的总价（含税）为¥:158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

2. 付款方式

2.1 甲方财政资金到账后通知乙方，由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7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

2.2 甲方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评审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的尾款，为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79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元整），乙方同时提供相应等额的正式发票。

2.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继续提供服务至服务期结束。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乙方应按不超过合同

总额的 30%支付经济补偿给甲方。

2.4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资金，具体付款将按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资金的实际到账金额和时间进行办理。乙方应对此有充分的知晓与理解，甲方免除因拨款额度及时间造成责任。

七、义务与责任

1. 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技术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服务的硬件以及其他设备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据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2. 乙方

(1) 按合同约定派出服务人员。按服务约定的服务响应承诺提供服务，确保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约定的相应指标（客户满意度、稳定性、可用性等）乙方保证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经乙方服务过程中，其任何部分如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合法权利，或者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尽力用相等功能的合法软件替换该软件，或者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所承担的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项目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5) 乙方应对此项目，进行签署信息保密承诺书。

(6) 按合同约定，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总结报告和相关文档。

八、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1. 知识产权

合同中所列应用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除本项目服务需要外，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商业性利用。

在项目运维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如运维服务规范、服务流程、服务标准、服务制度）由甲方所有。

2. 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九、保密

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者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保密信息，或者已在社会上公开，该信息不得对外披露。

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经双方协商，一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

4. 竞争限制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当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保密信息，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者管理人员。

十、服务变更

1. 甲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书面回

复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回复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回复。如甲方接受乙方回复，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3. 乙方如提出部分服务项目的变更建议，应当对该变更后合同价格、服务内容等可能发生的变化做出预估，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

4.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变更建议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如甲方接受乙方的变更建议，则双方可对该变更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变更建议，则乙方应当按原合同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 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具体可按下列执行：

(1) 合同履行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2) 合同履行如延期超过 30 日、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 乙方在规定的服务期内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服务确认要求，将要求乙方

整改，并从当期应付合同款中扣除当期应付合同款的 1%~5%，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的，未完成部分的服务金额从当期服务款中扣除，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 在重大社会事件发生时，以及其他可能出现问题的特殊时期，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甲方发生重大损失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

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 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4.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违约金具体数额根据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具体协商。

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在此同意，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自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止。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续签

合同期届满，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经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可以续签合

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六、其他

1.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应当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七、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 1：技术服务范围

附件 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附件 3：运行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技术服务范围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期
1	海淀区教委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	12 个月

附件2：项目服务内容及响应承诺

一、服务内容

(一) 统一规划建设项目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

1. 项目立项阶段(需求阶段)

根据用户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提出建设信息系统的初步构想，对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并完成如下工作。

- (1)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需求收集、分析、整理工作，包括下校调研、收集需求等；
- (2)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立项工作；
- (3)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 (4)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概（预）算的编制工作；
- (5) 协助招标人完成政采拆分、中间库填写、采购计划、招标重点审查意见、采购需求、招标文件编制等工作。

2. 项目前期阶段

- (1)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的合同起草、审核工作；
- (2)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的开工资料审核工作，审查项目开工条件的具备情况；

3. 工程实施阶段

- (1) 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目初步验收工作；
- (2) 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 (3) 负责对工程资料进行收集、归档、保管和移交；
- (4) 协助完成项目等保工作；
- (5) 协助项目审计单位完成项目审计工作。
- (6) 协助招标人将项目中涉及到的所有软硬件设备等项目资产划拨到各学校。

4. 绩效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项考核工作。

5. 资产移交工作

协助招标人完成与区大数据中心的资产移交工作。

6. 其他工作

招标人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管理技术咨询及智慧教育需求咨询服务

1. 人工智能教育应用技术咨询服务

协助开展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备案、审核，对课程资源内容的科学性、达标情况及意识形态情况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收集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使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教育应用的需求，对合作人工智能企业提供的教育应用智能体及其他产品技术路径、部署方式、安全方案等进行审核、评估，并给出评估报告；

对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在部署、使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产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给予技术支持咨询；

对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在使用人工智能教育应用产品过程中的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进行审核并给出合理化建议；

为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基础教育应用提出技术建议。

2. 智慧教育需求咨询服务

(1) 研究并编制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标准指南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和智慧海淀项目管理办法，结合教育系统业务实际，编写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标准指南。

(2) 研究并编制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常规预算编制指南

根据教育部、市教委和区级预算编制规范，结合教育系统业务实际，编写区教育系统信息化年度预算标准指南。

(3) 区教育系统各单位的信息化维护预算管理（常规项目）

协助收集不少于 200 家区属单位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预算，按“符合规范、结合实际、经济合理、不重不漏、计算正确”的原则进行初步审核，后汇总并通过“智慧海淀项目管理系统”提交至区级信息化管理单位审核，收到管理单位意见后，通过教委平台反馈各单位；

协助收集不少于 200 家区属单位的日常办公类信息化设备及服务的预算申报，协助完成此类预算审核管理，及后续预算变更的审核管理。

（4）规划并追踪信息化资产变更情况

根据运维预算中的资产申报情况，迭代构建教育系统软硬件资产台账；对资产台账进行数据分析，编写资产分析报告，完成预算内单位的总体硬件置换趋势分析、人工智能教育投入分析、教育数据服务资源采购趋势分析等内容。

（5）规划并跟踪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需求

收集各单位人工智能教育应用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协助进行初步可行性评估，指导申报单位进行规范化修改，准备上会材料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协助与区数据局技术评审对接；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维护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跟踪项目实施成效。

（6）规划并跟踪新改扩建学校、修缮配套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升级，软件类的数据底座等建设需求（专项项目）

收集各单位及区域在新改扩建学校、修缮配套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升级，软件类的数据底座等建设需求；协助进行初步可行性评估，指导申报单位进行规范化修改，准备上会材料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协助与区数据局技术评审对接；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维护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跟踪项目实施成效。

（7）规划并跟踪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和数字化服务需求（常规项目）

收集并梳理各单位在数字化教育服务（如在线平台、智慧校园服务、教育管理服务等）方面的需求，形成服务类需求清单和建议方案。指导申报单位进行规范化修改，准备上会材料提交主任办公会审议，协助与区数据局技术评审对接。根据项目建设计划，维护项目储备库和实施库。

（8）教育信息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使用安全治理服务

收集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人工智能使用安全存在的风险隐患，提出治理意见，协助编写教育信息化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指南。

3. 教育数据应用技术标准咨询

协助海淀区教育数据采集汇聚、分级分类、标注治理工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二、响应承诺

1. 我单位将派出 8 名的专职工作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每周 5*8 小时的项目管理驻场办公，专职工作人员对智慧海淀有一定程度的理解，熟悉海淀区智慧教育且具有项目管理相关经验。有突发重大管理项目，我单位将根据实际情况增派人员，并及时安排

到位，所有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人相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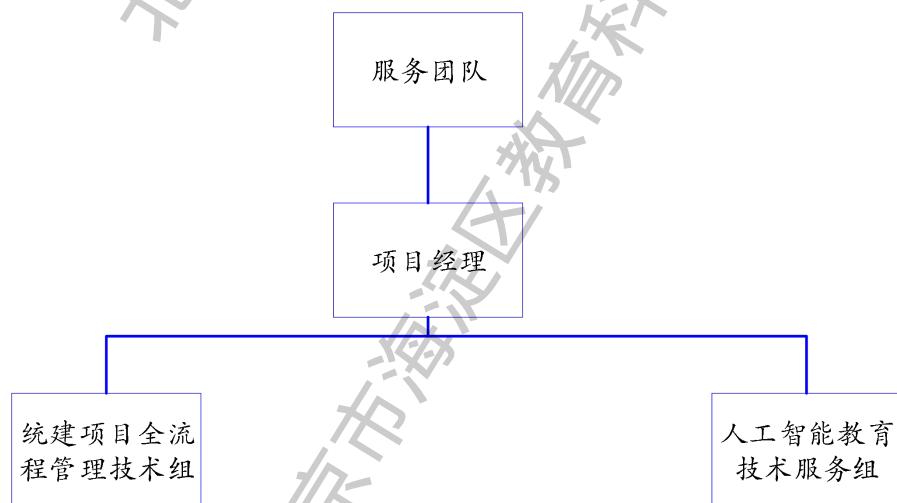
2. 项目团队中有 2 名软件工程师，软件工程师具备本科或以上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学历，5 年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熟练掌握 java、C++ 等编程语言，熟悉 Linux 或安卓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知识，具备 10 人以上团队管理经验，熟悉软件开发管理流程，以便更好地协助甲方完成软件类统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工作。

3. 因本项目供应商将深度参与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的海淀区智慧教育信息化建设实施的相关工作，为确保供应商的第三方特性和公正性，在项目中标后，我单位及与我单位有股权关系的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承担由区教委、区教委直属事业单位、区属中小学、区属幼儿园、区属职业学校为采购人的信息化建设项目、信息化运维项目、信息化监理项目。

4. 在项目中标后，我单位将完成从 2016 年到 2026 年海淀教科院承担的统建项目以及合同期内产生的新增统建项目的全流程管理服务相关工作。

5. 我单位已在投标前对服务费用进行全面测算和做好充分预留，不会让甲方再追加任何费用。

附件3：服务项目组织机构



统建项目全流程管理技术组：

主要提供统建项目全流程立项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项目建设实施阶段、项目运行管理、项目验收阶段、绩效考核等阶段的范围、进度、质量、风险、干系人、成本等方面管理。

人工智能教育技术服务组：

主要协助业主单位开展海淀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人工智能通识教育课程资源备案、审核，对课程资源内容的科学性、达标情况及意识形态情况提出技术咨询建议。

协助海淀区教育数据采集汇聚、分级分类、标注治理工作，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附件4：中标通知书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5210200052411-XM001-145652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协会：

海淀区教委全流程管理技术服务项目(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52411-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580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